

#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		
购买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邮编		
售卖招标文件时间		
分包情况		
文件数量		
交纳金额 (元)		
购买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介绍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函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补充说明		购买人签名:

## 采购需求说明书

### “★”号条款

《采购需求说明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应答无效。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委托中选方代理购电 2026 年约 3300 万千瓦时(其中省行本级各大楼约 2300 万千瓦时,二级行本部大楼约 1000 万千瓦时)、绿电约 4300 万千瓦时(其中省行本级各大楼约 2300 万千瓦时,二级行本部大楼约 2000 万千瓦时),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另行商定价格。本项目服务期 1 年,具体启动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二、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购售电关系管理	项	1	在交易系统对 2026 年双方购售电关系进行确认
2	电力市场交易零售业务	项	1	招标人不承担月度实际用电量与申报电量偏差考核结果,全部由售电公司承担。
3	按计划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项	1	售电公司每月按时与招标人确认上月份的用电量及减免电费金额等数据。

说明: 1、如因电力市场交易政策变动,售电公司须根据政策完成电力市场交易业务手续,招标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支持。

### 三、本次代购电项目交易模式

1、电能量交易年度模式选用“90%固定价格+10%联动价格”模式。供应商需按以上模式报“固定价格”。

2、绿电交易全电量按照“固定价格+偏差费用”的模式,偏差费用按照绿电(绿色环境价值)偏差电量与偏差价格计算。供应商需按以上模式报“固定价格”。

3、双方根据报价签订年度零售用户合同。

★模式中的月度实际用电量与申报电量偏差考核结果(含正偏差、负偏差)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不承担偏差考核结果及相关影响。(提供承诺函)

四、中选人数量: 1 家。

五、最高限价

1、电能量交易：根据当前市场交易规则，供应商以“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方式参与交易，固定价格结算电量与市场联动价格结算电量按照委托人实际用电量 90%: 10% 进行分配，本次磋商约定的报价为“固定价格”，区间为“0.372 元/千瓦时至 0.554 元/千瓦时”；，联动价格选用：月度交易综合价。

2、绿电交易：供应商全电量以“固定价格+偏差费用”的方式参与绿电零售交易，本次磋商约定的报价为“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区间为“0.00001 元/千瓦时至 0.05 元/千瓦时”，偏差费用按照绿电（绿色环境价值）偏差电量与偏差价格计算。

## 六、目标建筑

单位：万度

序号	需求机构	地址	2025 年用电量（预计）	2026 年拟采购火电量	2026 年拟采购绿电量
1	省行本级各大楼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199 号金融大厦	2300	2300	2300
2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91 号			
3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38 号			
4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英公路龙塘段 58 号			
5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中山三路 18 号中银大厦	340	0	340
6	揭阳分行 本部大楼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晓翠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北	146	0	150
7	茂名分行	茂名市油城五路 13 号	106.12	106	106
8	顺德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 2 号	149.01	0	150
	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新基二路 63 号	6.39	0	8
	顺德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大道中 29 号金盈大厦 F1 层	33.99	0	38
9	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 1 号	150	150	150
10	珠海分行	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 1148 号	211.63	0	150
11	清远分行 本部大楼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北江二路银天大厦	95.05	0	100
12	韶关分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解放路 36、38 号	103	105	105
13	潮州分行	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银大厦	211.28	220	220
14	从化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东路 74 号	21	21	21
15	荔湾支行	广州市康王北路 1083 号	101	101	101
16	梅州分行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一路 25 号	61.4	70	70
17	汕头分行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98 号	115.74	116	116
18	汕尾分行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西侧建安综合楼 1-6 层	69.93	70	70
19	东山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25 号	78.01	0	79

序号	需求机构	地址	2025年用电量 (预计)	2026年拟采购火电量	2026年拟采购绿电量
	合计		4299.55	3259	4274

★本次采购选取的供应商需覆盖广东省分行全部机构（不含深圳），上述机构和电量（含绿电）为截至2025年11月末统计的需求范围及需求电量（含绿电），如签订交易合同当期年度需要增加合作的机构和交易电量（含绿电），我行提前一个月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则需按照中标报价配合签订电量（含绿电）交易合同。（提供承诺函）

★本次采购选取的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保证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省行各级机构足量采购2026年绿电量，否则，我行可随时解除合同，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置合同预付款，按项目进度进行款项支付，我行收到南方电网广东公司的电费通知单后向其支付上月电费，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供应商和我行在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